

## 第 II 章

### 增設校舍的申請程序

#### 第 1 步：向規劃署查詢及辦理有關手續

附錄 1

- ◇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遞交**表格 P**，確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要求，所建議開辦學校的房產是否可作學校用途。
- ◇ 如須獲得規劃許可，則須按照附錄 1 所列的程序辦理。

**備註：**如毋須獲得規劃許可，或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遞交有關規劃許可的申請，即可進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請注意，城規會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規劃許可的申請。

#### 第 2 步：向其他部門辦理手續

##### A. 土地註冊處及地政總署

附錄 2

- ◇ 向土地註冊處申請以下有關擬辦學校的地段 / 物業契約的文件：
  - (i) 一份載有過去及現時註冊於該地段 / 物業的所有文件的文件性質及註冊摘要編號的電腦土地登記冊的認證本；和
  - (ii) 一份該地段 / 物業的政府租契或新批土地契約或條件(包括所有修訂書及附件)的認證本。
- ◇ 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並填妥**表格 L**，連同上述所得的契約記錄**直接遞交所屬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查證建議的物業有否違反批地契約 / 條件。

- ◇ 如需就批地契約 / 條件提出契約修訂或短期豁免，則須按照附錄 2 所列的程序辦理。

**備註：**申請人須向教育局遞交城規會 / 地政總署就規劃許可 / 修訂契約 / 短期豁免所發出的批准信。

#### **B. 消防處及屋宇署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附錄 3、4  
、5 及 6a

申請人須直接向消防處遞交表格 E1 及屋宇署 / 運輸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辦公室獨立審查組遞交表格 E2，並依照下列程序：

- ◇ 向消防處\*遞交申請表格 E1 及 3 份校舍設計圖副本，以便申請消防證書。

[就處理申請消防證書的程序，可瀏覽消防處網頁 (網址：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

- ◇ 向教育局遞交 1 份表格 E1 副本及 1 份校舍設計圖，以供存檔。
- ◇ 向屋宇署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辦公室獨立審查組遞交申請表格 E2 及 4 份校舍設計圖副本，以便申請有關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
- ◇ 向教育局遞交 1 份表格 E2 副本及 1 份校舍設計圖，以供存檔。

## C. 教育局

- ◇ 向教育局遞交載列於附錄 6 的文件。

### 第 3 步：確保學校符合部門規定

#### 消防處及屋宇署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 ◇ 確定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的各項規定。
- ◇ 在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的規定後，立即以書面通知上述部門，以便他們再派員視察。
- ◇ 將消防處及屋宇署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發出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遞交教育局，以便進一步處理增設校舍的申請。
- ◇ 將 5 份**已獲批核**的校舍設計圖副本遞交教育局，以便轉交衛生署，由該署訂明有關衛生的規定及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第 4 步：開始運作

- ◇ 在教育局完成修訂臨時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後，學校即可在增設校舍開始運作。